宝陈农字〔2020〕30号

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坪头镇2020年贫困村集体经济项目

实施方案报告的批复

坪头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上报2020年省级提前批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贫困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宝陈坪政发〔2020〕51号)收悉。经3月4日宝鸡市陈仓区2020年产业扶贫项目评审会公开质询评审，该项目符合扶贫项目管理规定，同意你镇实施贫困村集体经济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实施地点：陈仓区坪头镇庙沟村二组。

2、建设内容：占地5亩，建设养殖规模10000只蛋鸡的现代化养殖场1个，砖混结构养鸡棚1座70米\*11米\*3.5米、20吨饲料罐1个、露天堆粪场100平方米、围墙355米、两格式污水沉淀池一座50m³等环保设施、10千瓦发电机1个、粪污清理车1辆、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及安防设备（1台电脑，4个摄像头，300m线），蛋库54平方，消毒室、兽医室、职工宿舍各一间共54平方米等。项目施工方案详见设计图纸。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1. 将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安置在养殖场就业，通过务工增加收入。
2. 通过养殖场大规模养殖带动贫困户发展养殖业，并帮助贫困户销售鸡蛋或土鸡。

3、每年将养殖收益按比例发放全村70户贫困户。

二、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50.277466万元，省级提前批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150万元，村级自0.277466万元。

三、项目管理要求：项目严格按照区脱贫办《关于印发宝鸡市陈仓区产业扶贫政策实施细则》（宝陈脱贫组发〔2017〕29号）、《宝鸡市陈仓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宝陈脱贫办发〔2019〕30号）有关产业扶贫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

四、项目实施要求：各镇街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抓好措施落实；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扶贫资金管控，增强资金使用透明度；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资料，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建设时限要求：确保2020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资金兑付和报账工作，接受上级检查验收。

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9日

抄送：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局各领导。

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9日印发